

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
吉林省物价局
吉林省财政厅
关于解决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的意见

吉民族发〔2009〕35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民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市场牛羊肉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可启动价格调节基金，给在城市居住的回族等少数民族特别是低保家庭适当的肉食补贴，以体现党对少数民族的关怀，确保他们的实际生活水平不因牛羊价格上涨而降低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启动价格调节基金，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

2009年5月7日